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 立单位是否未依照规定报告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看、复制病原微生物运输、储存记录、实验活动记录、档案，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给予警告。

1.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2.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3.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四、附件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

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 2 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七条规定，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